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源证券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相关议案。

由于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相悖，该议案的法律效力及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因此公司重新拟定了优先认购安排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79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于认购缴款截止日2021年3月10日共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23,250,0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账号为6700120100000156606。

2021年3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01110008号”《验资报告》。

2021年4月1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根据《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开户账号	6700120100000156606

2021年3月18日，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5.00
利息收入	5.39
已使用	-
项目货物采购款	1,523.59
项目施工劳务款	480.72
项目运营其它费用	267.92
员工报销款	58.16
合计	2,330.39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含本金及利息）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银行流水、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通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